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轉系、所審查標準
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87.05.07)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89.01.12)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10.15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3.17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05.29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02.22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03.13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09.13)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申請辦法」，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轉系、所審查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
二、學生轉系、所之申請，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申請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四年制：

（一）轉系名額：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僑生名額加兩成為限。

（二）成績規定：

四年制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。

碩士班：經本系面試通過。

（三）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
（四）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四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：

（一）轉系名額：以原核定新生名額至多三成為原則（採四捨五入），若原核定新生名額未達 15 人，以 5 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成績規定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
（三）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
（四）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五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